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UAYI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9 年 5 月 17 日

# 华仪电气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资料目录

- 1、《董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
- 2、《监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 6、《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关于 2019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5、《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一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671.5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28.07%;实现营业利润-8,456.1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02.46 万元。

### 1、输配电产业

为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不断完善营销体系,及时调整营销管理模式。紧跟市场需求,加大研发力度,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推进输配电业务转型升级。2018 年,公司输配电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3,304.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51%。报告期,输配电产业主要开展以下几项工作:

#### 1) 调整输配电产业营销管理模式,推进“大营销”落地。

为激发子公司及事业部积极性,便于统筹和协调内外部资源,公司将“集中统一销售”调整为“事业部销售与大区销售两手抓”的营销管理模式,同时将原来的营销中心六大片区合并为三大片区,并专设科技产品经理,强化产品推荐和前期技术沟通,加大了客户开发力度,2018 年实现新增订单较上年同期增长近 20%,成套设备及箱式变电站新增订单显著,连续中标配网 2018 年第一批、第二批设备并中标国网总部 2018 年第一批、第六次变电设备采购项目、2018 年输变电项目变电设备(含电缆)协议库存招标采购(开关柜)、2018 年 35-110kV 资格预审试点变电设备第三次招标采购(高压开关柜)等,并首次中标国网“一二次融合设备”。

#### 2) 调整产品结构,强化技术标准,促进技术研发和技术管理同步提升。

根据市场需求,及时组建产品结构调整专项小组,加大一二次融合设备的研发力度,基本完成国网分类分级工作,并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优化了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点新产品——“基于物联网的 10KV 智能分界开关及用户馈线故障监测与自愈控制系统”已经在国内多地成功批量挂网运行,该系

统在实时监控、故障告警、故障定位、故障预警等方面的综合性能得到了客户的一致好评，为公司赢得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以标准引领公司创新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国网 12kV 柱上开关一二次融合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制定和环网柜标准化技术条件的标准起草，并发布《12kV~40.5kV 高压交流断路器》和《12kV 铁路电力远动箱式变电站》两项“浙江制造”标准。

3) 继续深入推行精益生产管理模式。公司改善生产精益布局，通过生产工艺流程的改善，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加强质量控制，加大供应商的质量管控力度，继续深化精益生产管理模式，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试行项目制管理，促进项目快速反应。通过技术优化、采购谈判、费用控制等方式积极开展降本增效工作。

## 2、风电产业

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部分项目因业主资金紧张导致项目推迟建设等情况下，公司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加大研发投入，继续向产业链的下游延伸，加大对风电场开发、运营、运维、工程总包业务的开拓力度，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参与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报告期内，公司风电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3,991.2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54.01%。

1) 不断优化风电产业生产基地布局，提升公司整体产能。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目前生产的主流机型，对各大制造基地进行产能改造，在不改变厂房大构造的前提下，优化生产布局，合理规划工位布局和仓储配料，采用差异化和错峰安排生产任务的方式，实现人、机、料等环节优化配置，生产效率和产能得到显著提升。同时，充分利用多基地优势，根据订单情况，实现就近生产，降低运输费用。

2) 根据市场需求和国内现有风资源状况，公司主动开发适用于低风速风场的大叶片和高塔筒机组，同时针对不同风场做定制化设计，报告期内，推出了华仪风能 3.X 平台，现已完成 3.4MW 机型研发并获得船级社设计认证证书，完成了 2.3MW/131 机组、2.2MW/131 高海拔型机组、2.3MW/131 机组和 2.0MW/121 机组 120m 柔性塔架等新产品的研发，为公司进一步开拓细分市场奠定良好基础。

3) 稳步推进 EPC 总包项目及公司自营风电场建设。报告期内, 平鲁红石峁风电场一期 150MW 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和寿阳平头镇 49.5MW 风电场 EPC 总承包项目均完成工程建设并全部并网, 发电量均超过合同保证电量, 由此获得超发奖励, 寿阳平头镇 49.5MW 风电场 EPC 总承包项目被项业主单位列为目前其唯一的五星级场站。报告期内, 公司自营风电场项目鸡西平岗风电场完成上网电量较上年度增长 12.5%; 鸡西恒山风电场项目建设已完成, 将陆续并网发电。

4) 大力拓展风电场资源开发。报告期, 公司结合国内风电资源开发发展趋势, 及时调整大区设置, 新增签订吉林、内蒙古、山西、河南等地区共计 2030MW 风资源开发协议, 其中: 列规项目 448MW, 取得核准项目 350MW, 新增开发容量较上年增长 45%, 不断推动公司的风机销售和风电场自营业务的提升。

5) 积极布局风电场代维业务。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发展, 组建了一支能吃苦耐劳、拥有战斗力和综合运维能力的运维队伍, 凭借“技术团队+研发团队+专家资源”三种层面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以及多年的产品运维经验, 为客户提供最有全生命周期产品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运维项目 19 个, 代维项目 3 个。随着已装机风机项目陆续出质保, 公司代维业务将有望不断提升。

### 3、环保产业

报告期内, 公司及时调整了公司业务方向, 集中精力围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做深做透营销工作, 最大限度挖掘重点客户的需求, 报告期内工业废水处理、工业废气呈现明显的上升势头, 工业噪声治理继续平稳运行, 并积极开拓了土壤修复项目。报告期内, 公司成功中标并实施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煤泥干燥系统除尘项目、新苏化纤 1000 t/d 废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两个千万级项目, 并加大省外市场的开发力度, 进一步拓展山西、河南市场, 开拓福建、湖北以及湖南等地区市场, 与厦门升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碧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平朔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报告期内,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和高层次人才引进, 继续聘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陈阿青博士为技术带头人, 主持特种废水电化学领域的专项研发工作, 引进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王卉博士进入公司博士后工作站在攻读博士后, 主攻有机废气的催化燃烧技术。在环保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学习与应用型研发方面加大了力度, 继续研发复合微生物菌剂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

成套处理工艺（电化学装置），并进行了二维电催化氧化和三维电催化氧化小试、中试装置的研究，成功运用于部分废水处理项目，为越来越难处理的废水废气工程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2018 年 3 月，公司申报的《杭州市滨江区孔家河生态修复工程（占家湖-小砾山输水河）》项目荣获 2017 年度浙江省生态环境修复领域“女娲杯”突出贡献奖（优秀项目），在业界树立了公司的品牌形象。2018 年 11 月成功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复评。报告期内，公司环保产业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68.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9.25%。

#### 4、金融投资产业

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向本地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等提供度身定制的金融服务为宗旨，坚持贯彻“小额、分散、高效”的经营理念，致力以多样化的产品、专业化的管理，为信誉良好的企业和个人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紧跟时代和政策步伐有序开展创新业务，成功获得网络小贷牌照。公司结合网络小贷牌照不断创新业务品种，针对不同时期、不同的客户群体，创新推出支付宝贷产品，线上申请、支付、归还，极大方便客户，满足客户需求。由传统的短信插车、电台广播宣传等营销方式，发展为微信公众号、百度排名等互联网营销的新模式，实现线上线下联动营销。2018 年度公司以小微业务为主导，加大微小贷款放款量，强化风险防范，实现经营资金的良性循环。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做好客户选择，对每一笔贷款均落实好有效担保；并严格控制贷款集中度，并对相关人进行内外部数据验证，提升了风险识别能力。

在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投资业务布局，以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平台，积极探索产业与金融相结合之路，力图以资本为纽带，推动各产业的协同、快速发展。

#### 5、加强法人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公司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671.5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28.07%；实现营业利润-8,456.1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02.46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722,405.77 万元，比上年末下降了 4.00%；负债总额 309,853.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2.89%，比上年末下降了 1.01 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总额为 406,994.16 万元，比上年末下降了 2.36%。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66,715,499.74	2,178,040,361.08	-28.07
营业成本	1,205,033,957.06	1,583,892,372.21	-23.92
销售费用	207,318,116.83	184,263,461.89	12.51
管理费用	132,688,207.56	139,738,829.50	-5.05
研发费用	65,787,267.72	77,880,798.60	-15.53
财务费用	11,179,871.22	10,733,475.17	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127,333.23	-115,251,050.2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74,371.81	-423,326,585.2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337,380.85	23,617,350.61	-1,600.33

#### 1、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输配电、风电产业，环保产业仍处于培育阶段，收入占比较小。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输配电	833,042,509.15	636,008,557.34	23.65	15.51	14.39	增加 0.74 个百分点
风电	639,912,014.38	507,081,278.16	20.76	-54.01	-49.63	减少 6.90 个百分点
环保	36,684,233.68	27,695,823.50	24.50	109.25	121.47	减少 4.16 个百分点
咨询服务				-100.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高低压配电	833,042,509.15	636,008,557.34	23.65	15.51	14.39	增加 0.74 个百分点
风电机组	589,750,319.18	491,437,686.62	16.67	-55.32	-49.18	减少 10.08 个百分点
风电开发	50,161,695.20	15,643,591.54	68.81	-29.89	-60.60	增加 24.31 个百分点
环保	36,684,233.68	27,695,823.50	24.50	109.25	121.47	减少 4.16 个百分点
咨询服务				-100.00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	1,472,038,749.27	1,139,754,131.77	22.57	-30.40	-27.03	减少 3.58 个百分点
外销	37,600,007.94	31,031,527.23	17.47	140.17	136.50	增加 1.2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风电产业：报告期内，风电产业主要收入来源于风电机组销售，风电开发业绩主要来源于平岗风电场发电收入，风电开发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且公司前期中标的部分风电项目出现业主建设进度延迟、延期交付的情形，公司风电设备的收入及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输配电产业：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客户开发力度，订单实现较快增长，带动销售业绩稳步增长。同时，随着优质项目的增加，控费降费活动的开展，公司毛利率水平得到了提升。

环保：报告期内，环保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浙江一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随着环保业务的逐步拓展，报告期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内销为主，外销主要系国际电力出口业务。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高低压配电产品	35,349	33,395	4,113	-9.71	-34.65	90.50
风电机组	115	118	26	-44.17	-37.89	-10.34



环保产品	0	0	1	-100	-100	0
------	---	---	---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高低压配电产品：主要系报告期单价高的成套类设备的产销量增加，单价小的开关类设备或配电箱的产销量降低，从而导致了产销量同比下降的情况下，营业收入仍然保持增长，另外控股子公司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根据订单交付时间保留了部分库存，致使库存量增加明显。

风电机组产品：报告期受部分风电项目延期建设等影响，致使报告期内风电设备的产销量有所下降。

环保产品：环保产业主要以工程项目为主，报告期内未有污水处理设备销售。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高压电器	原材料	586,856,009.54	92.27	501,923,793.63	90.28	16.92	
高压电器	人工	19,071,096.21	3.00	17,910,088.70	3.22	6.48	
高压电器	费用	30,081,451.59	4.73	36,156,462.61	6.50	-16.80	
风电	原材料	481,769,197.72	95.01	987,895,498.69	98.14	-51.23	
风电	人工	3,155,577.97	0.62	3,183,193.99	0.32	-0.87	
风电	费用	22,156,502.47	4.37	15,560,488.04	1.55	42.39	
环保	原材料	12,674,946.30	45.76	7,854,505.36	62.81	61.37	
环保	人工	2,409,842.06	8.7	2,247,428.50	17.97	7.23	
环保	费用	12,611,035.14	45.53	2,403,538.00	19.22	424.6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高低压配电产品	原材料	586,856,009.54	92.27	501,923,793.63	90.28	16.92	
高低压配电产品	人工	19,071,096.21	3.00	17,910,088.70	3.22	6.48	
高低压配电产品	费用	30,081,451.59	4.73	36,156,462.61	6.50	-16.80	
风电机组	原材料	481,769,197.72	98.03	959,915,334.42	99.27	-49.81	
风电机组	人工	3,155,577.97	0.64	3,183,193.99	0.33	-0.87	
风电机组	费用	6,512,910.93	1.33	3,834,306.54	0.40	69.86	
风电开发	原材料		0	27,980,164.27	70.47	-100.00	
风电开发	人工		0.00%		0		
风电开发	费用	15,643,591.54	100.00	11,726,181.50	29.53	33.41	

环保工程	原材料	12,674,946.30	45.76	7,854,505.36	62.81	61.37	
环保工程	人工	2,409,842.06	8.70	2,247,428.50	17.97	7.23	
环保工程	费用	12,611,035.14	45.53	2,403,538.00	19.22	424.6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风电产业：受报告期收入下降影响，原材料采购金额下降。报告期公司对风电各制造基地进行了改造，导致费用增加。

环保产业：报告期内，随着环保业务的逐步拓展，业务量及外包工程增加致使成本、费用上升。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5,378.1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8.1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8,150.4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6.8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同比变动(%)
销售费用	207,318,116.83	184,263,461.89	12.51%
管理费用	132,688,207.56	139,738,829.50	-5.05%
研发费用	65,787,267.72	77,880,798.60	-15.53%
财务费用	11,179,871.22	10,733,475.17	4.16%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5,787,267.7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599,437.70
研发投入合计	67,386,705.4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3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8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1.3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37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华仪风能 3.X 平台，已完成 3.4MW 机型的研发并获得船级社设计认证证书，加大一二次融合设备的研发力度，基本完成国网分类分级工作，并对现有产品设计、工序、工艺不断优化。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专利授权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完成了 2.3MW/131 机组、2.2MW/131 高海拔型机组、2.0MW/121 机组 120m 混合式塔架、YB-12/0.4-630 集装箱型预装式变电站、永磁 XGN74-12/D、南非电缆绝缘测试环网柜、12kV 节点环网柜、12kV 旁路开关、FZRN21-12D/T125-31.5 高压交流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XGN118A-12 和 SF6 断路器 16(20)kA 等 22 项新品研发工作。

####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8 年度 (元)	上年同期 (元)	同比变动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127,333.23	-115,251,050.2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74,371.81	-423,326,585.2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337,380.85	23,617,350.61	-1,600.33

变动原因: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主要系本期货款回收较好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减少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主要系本期售后回租业务减少所致。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341,929,600.16	18.58	758,973,959.55	10.09	7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10,077,863.00	0.13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7,114,156.03	1.21	340,971,311.77	4.53	-74.45	

在建工程	378,767,752.62	5.24	165,055,052.04	2.19	129.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467.14	0.00	4,660,382.77	0.06	-94.93	
应交税费	16,277,552.43	0.23	51,778,712.24	0.69	-68.56	
其他应付款	76,945,174.50	1.07	58,706,617.32	0.78	3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722,030.63	1.03	32,000,000.00	0.43	133.51	
长期借款		0.00	32,000,000.00	0.43	-100.00	
长期应付款	27,746,614.60	0.38	151,915,880.45	2.02	-81.74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主要系报告期货款回收较好，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华仪国际本期赎回基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主要系本期风电场项目前期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本期预付软件费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应交税费：主要系本期末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本期暂收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售后回租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主要系本期贷款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主要系本期售后回租减少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 1、截至报告期末，因经营需要开具承兑汇票及保函，共 11,565.40 万元货币资金作为票据承兑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及定期存款质押受限；
- 2、截至报告期末，因经营需要共有 2,344.54 万元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用于应付票据质押受限；
- 3、截至报告期末，因经营融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将其价值为 832.65 万元土地进行了抵押担保。

除上述资产受限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亦不存在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 3,978.0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5.13%。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额主要是投资设立永城华时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乌兰华时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平华时新能源有限公司、商都县华时新能源有限公司、浙川县华时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清原华时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黑山县华时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叶县华仪风电有限公司；收购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陕西宁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垣县特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夏邑县风控能源有限公司、南召国润乔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相关股权；公司对华仪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华仪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华仪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陆续出资到位等。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201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235,77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3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0,790.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80.35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建设。

2、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3,019,85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5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2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15,514.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108.08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建设。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总经办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国际电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远东-宏利-燕园 8 号私募投资基金份额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收回，实际取得收益 485,452.06 元，对当期利润影响 6,356.18 元。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鸥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商赢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乐清华赢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约定，乐清华赢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上海鸥江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4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上海商赢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7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

根据乐清华赢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公司资金整体安排，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乐清华赢投资有限公司的 12% 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以出让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鸥江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乐清华赢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对归属于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
1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116,000	100	是
2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800	100	否
3	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100	是
4	华仪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否
5	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	5,500	51	否
6	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否
7	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5,100	70	否

8	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	否
---	-----------------	--------	----	---

(1)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风电场开发、建设。2018 年末资产总额 3,583,188,491.44 元，净资产 1,289,835,543.27 元，2018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09,637,973.68 元，实现营业利润-99,758,719.15 元，净利润-92,891,869.91 元。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01.27%，主要系报告期内受风电整机业务下降所致。

(2)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户外真空断路器、隔离开关、环网柜等产品，2018 年末资产总额 822,087,893.75 元，净资产 317,420,050.77 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4,016,168.26 元。2018 年度增加亏损 3,077,225.37 元，主要系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 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风电场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咨询及服务。2018 年末资产总额 1,091,597,276.36 元，净资产 972,929,053.25 元，2018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8,076,350.38 元，实现营业利润 22,279,425.06 元，净利润 21,759,507.76 元。

(4) 华仪环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污染土壤生态修复、大气环境治理生态工程领域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项目咨询服务。2018 年末资产总额 70,898,615.10 元，净资产 56,229,382.84 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591,840.79 元。2018 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主要系报告期环保工程业绩增加所致。

(5) 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户内外真空断路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产品，2018 年末资产总额 182,872,676.99 元，净资产 85,342,958.60 元，2018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9,445,638.25 元，实现营业利润 9,515,597.75 元，实现净利润 7,000,934.70 元。2018 年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 39.74%，主要系报告期加大市场开发，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6) 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等，2018 年资产总额 501,604,659.61 元，净资产 401,001,790.31 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948,805.49 元。2018 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832.26%，主要系报告期内无咨询服务收入，致使业绩下降。

(7) 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为售电业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对实业投资；电力工程总承包等产品，2018 年末资产总额 39,790,915.19 元，净资产 20,647,996.62 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1,428,616.13 元。2018 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主要系该公司 2018 年新设，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实现业绩的逐步提升。

(8) 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主营小额贷款业务，2018 年末资产总额 449,133,380.22 元，净资产 230,112,297.07 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835,127.54 元，实现净利润 10,756,116.17 元。2018 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6.60%，主要系报告期收入下降所致。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做强做大输配电和风电两大主业，开拓和培育环保与金融投资产业，现将四个产业板块所处的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分析如下：

##### 1、输配电产业

未来几年，中国智能电网和泛在电力物联网将进入全面建设阶段，一次设备与二次设备联系更加紧密，主体市场对标准化、优质产品呼声越来越高。同时，输配电行业将呈现从单机向组合、向成套设备供应的态势升级，未来 EPC 的需求也将大幅增加。

##### (1) 泛在电力物联网

国家电网提出“三型两网”战略，重点涵盖供应侧的坚强智能电网和需求侧的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在未来几年，最紧迫、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加快推进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满足千亿级电力信息化的建设需求。

##### (2) 一二次设备融合



智能电网、坚强电网的发展，驱使一二次电力设备实现相互融合，以满足国家电网公司提出的设备全寿命周期管理要求。一二次电力设备融合步伐的加速将打破市场格局重新洗牌。输配电产业多年前已加大对二次设备的开发和投资布局，将来将借助一二次设备融合的契机，逐步引领行业，努力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 （3）标准化、优质产品

依据国家电网公司“1135”配网运行服务管理战略：提高设备选型标准，健全质量控制体系，提升配电网设备耐用性，保障产品关键运行参数；同时遵循安全可靠、坚固耐用、标准统一、通用互换的原则，全面推进配电设备标准化工作。

### （4）整体解决方案成必然

随着各种输配电设备及相关技术发展一定程度和用户需求多样化及追求投资经济性方面要求的提高，为了降低产品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等成本，提高应对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通过整合产品技术类型，采用模块化、组装化和系统设计开发，通过统一的技术平台形成产品的标准化、系列化，提高产品的成套性等，为用户提供整体的解决方案必然是今后发展趋势。

## 2、风电产业

在 2015 年之前，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我国风电产业蓬勃发展，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总体上趋于增长。随着风电补贴“退坡”，以及陆上风电现有产能利用率低，2016-2017 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显著下降。从 2018 年风电新增装机数据来看，2018 年风电装机复苏趋势明显，未来两年风电装机规模将超过预期。

### （1）竞价机制下争相开展项目

随着风电行业竞价上网机制的推行，运营商可能加速建设项目以避免电价的不确定性风险，可以预计，风电装机量将会“稳中有升”，但受制于多项因素，井喷式发展不会出现。2018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 2018 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通知指出，2018 年“未确定投资主体的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2019 年“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2018 年底以来，宁夏、广东、江苏相继发布风电竞争配置方案或征求意见稿，其他省份也将在 2019 年相继完成。

### （2）海上风电将继续保持良好增长势头

在陆上风电新建项目增长放缓的背景下，中国海上风电装机容量在过去两年中迅速增长，截至 2018 年底，我国海上风电装机总容量约为 4.7GW，与“十三五”规划中的 2020 年目标 5GW 极为接近，据彭博新能源财经预计，到 2020 年之前中国的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可以达到 800 万千瓦，2020 年至 2030 年每年新增容量将达到 200 至 300 万千瓦。未来几年中国海上风电装机容量将继续保持着强劲增长。

### （3）分散式风电将是增量装机的重要构成

风电行业周期与弃风限电紧密相关，2016 年弃风率高企，为确保消纳缓解限电，政策敦促装机向中东部区域转移。而中东部低风速区，资源分布不连续，土地资源稀缺，充分利用风资源的需求下，分散式在中东部地区将成为集中式的重要补充。数据显示，2018 年除新疆、甘肃、吉林红色预警区域，及内蒙古、黑龙江橙色预警区域无新增规模外，其他地区中 18 个省市适合于分散式的开发，其中，10 个区域风资源分布不适用于集中式开发，仅适宜建设分散式项目。在装机结构性调整的过程中，分散式在低风速资源开发的重要性提升，也成为增量装机的重要构成。2018 年，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规划来推动分散式风电发展。2018-2020 年仅河南、河北、山西三省政府部门规划的分散式风电建设规模已超 7GW。随着各地陆续出台专项建设规划，分散式风电年核准规模有望突破 10 吉瓦，为国内风电行业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在风电整机制造领域，随着市场调控与整合进程的加快，国内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的市场份额逐渐趋于集中，寡头竞争格局初现。当前国内共有 20 余家风电整机制造企业，较之前行业爆发式增长阶段的近百家从业企业，企业数量已经出现大幅下降，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已成为风电行业发展的明显趋势。

### 3、环保产业

十九大将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到了空前的历史高度，伴随着我国经济的转型升级，未来十年，我国环保产业都将在发展的快车道上。随着以环境质量改善为目的的环保效果时代的来临，引导政府的环境政策转化为区域性综合防控。综合环境治理的确立将使综合服务能力成为企业参与环境市场竞争的核心要素。因此，众多环保企业纷纷由单一服务型的“装备制造”、单一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向“环境综合服务商”转型。

十九大将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到了空前的历史高度,伴随着我国经济的转型升级,未来十年,我国环保产业都将在发展的快车道上。由于多数工业企业现有环保设施存在更换改造的需求、工业退城入园政策提升工业园区污染治理需求上升,环保督查高压态势也力促治理需求持续放量。据统计,中国的环保产业年均增长速度接近 18%以上,环境服务业的增长速度更是高达 30%。到 2020 年,环保产业(不含环境友好产品)产值将达到 3.7 万亿,环境服务业的营业收入将达到 1.3 万亿。在企业排污要求刚性提升,监管部门执法能力不断增强的背景下,企业排污造成的外部社会成本,已内化为企业必须承担的支出。环保市场需求的释放,不再必然依靠补贴,未来企业肩负环保社会责任将常态化。

随着以环境质量改善为目的的环保效果时代的来临,引导政府的环境政策转化为区域性综合防控。综合环境治理的确立将使综合服务能力成为企业参与环境市场竞争的核心要素。因此,众多环保企业纷纷由单一服务型的“装备制造商”、单一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向“环境综合服务商”转型。

目前,越来越多的传统工业巨头正在向环保领域转型。随着 PPP 项目的推广,部分大型央企国企开始承接 PPP 项目,成为环保企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促进环保企业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运行能力,形成新的局面。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围绕"以新能源发电、输配电、用电"为主线,以"开拓新能源,创造新生活"为使命,全力推行管理规范化、产业规模化、产品高端化,做大做强风电产业,做精做强输配电产业,加快培育环保产业,积极布局金融投资产业,实现企业的多元化发展。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2018 年经营计划进展

公司在 2017 年年报中披露 2018 年度的经营计划为:

2018 年公司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27 亿元，受输配电和风电行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前期中标的部分风电项目出现业主建设进度延迟、延期交付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7 亿元，完成全年经营计划的 58.04%。

## 2、2019 年度主要经营目标

2019 年公司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22 亿元，收入来源主要为输配电及风电产业。上述预计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2019 年度公司的工作重点

(1) 输配电产业：继续加强与国网、南网及现有客户的合作，加大轨道交通、新能源、数据中心、石油化工及海外 EPC 总包工程等市场的拓展力度。以华仪技术研究院为平台及华仪电力物联网研究院为平台，加大核心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推进技术信息化，不断强化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通过已有的研发平台，将大学、研发机构的研究优势与公司的生产优势相结合，形成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积极响应“一带一路”政策，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搭建国际贸易新平台。积极拓展对外贸易，打造新的贸易业态。借鉴白俄罗斯市场开拓的成功经验，积极推动走出去战略的实施。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2) 风电产业：强化营销团队建设，加强重点项目的跟踪力度，提升项目中标率。继续深化“以资源换市场”的模式，积极开发风资源，助推风机销售、风电运维。注重风电效益提升，夯实售后服务，拓展售后市场空间，以技术改造升级获取增量整机订单，总结风电场运营管理经验，积极布局风电代维项目，延伸风能产业链。

(3) 环保产业：继续集中精要力量主攻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项目为首要目标，重点布局湖北、湖南、四川、江苏等地区的废水、废气市场，同时广泛开发各地优质合作伙伴，大力提升项目签约率。加强与设计院合作，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提升企业的知名度和综合实力。加强核心技术研发，尽快实现电化学在高浓难降解废水领域的工程化应用，并不断提升公司的环保装备智能化水平，创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 将华仪工程公司打造成公司营销体系中的多方融合平台, 有机地结合输配电、风电、环保等产业; 将项目、工程施工、产品销售融合一体, 从而提升公司的经营质量和效能。

(5) 金融产业: 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积极开拓小额、微小信贷, 创新贷款期限管理和还款方式, 促进贷款向低小散转, 实现广区域、宽行业、多品种等结构的客户群体。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投融资平台, 积极打造成为服务其他主业的技术升级平台、并购整合平台和财务融资平台, 助推公司的转型升级。

(6) 继续加强内部控制, 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不断提高企业的科学决策水平, 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 提升财务管理透明度。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政策的风险

公司输配电产业和风电产业的生产经营和电力行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息息相关。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 电力行业的发展易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及基本建设等因素影响, 若经济发展速度放缓, 则将对电力市场供求格局产生不利影响, 进而影响电力行业及公司的发展; 若国家支持电力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调整, 也将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内部组建了技术研究院和企业管理部, 针对国家能源政策、电力行业及相关行业产业发展政策进行跟踪研究和预测, 紧跟行业技术标准及产业政策发展动态, 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提供及时、准确的政策信息; 同时,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及特点, 及时调整内部市场营销策略, 确保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 2、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风险

目前公司输配电产品和风电产品的零部件大都采取外购的模式, 高压开关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黑色及有色金属材料、六氟化硫气体、化工材料、绝缘材料、

电瓷和电器配件等，风电产品零部件的生产需要消耗大量的钢铁、铜、镍、铬等有色金属以及树脂、玻璃纤维等复合材料，而上述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国内供求关系的影响波动较大。尽管公司地处电器设备产业集群效应十分明显的温州地区，在电力设备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配套上有天然的信息优势和成本优势，但由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到零部件的成本，在原材料价格呈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仍可能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 3、零部件的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目前输配电设备及风电设备的零部件等核心部件均外购。采购过程中，对各标准零部件采取统一采购，通过外协配套方式解决；对非标准零部件由公司提供设计方案和技术参数，在产业集群区内寻找合适的配套厂家，向其定制采购。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及供应链管理体系，采取多种措施保证产品质量，做好供应链管控。但是，由于公司产品的零配件种类较多，供应商分布在全国各地，给公司的质量控制工作带来了较大的难度，也使公司存在一定的零部件质量控制风险。

###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输配电产品和风力发电机组产品具备一定的技术门槛，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对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严格按照产品开发流程，坚持团队互动的产品开发方式，并且严格执行技术保密制度，防止核心技术外泄。此外，公司一贯采取感情凝聚人、待遇激励人、事业吸引人等一系列的办法，多年来确保了骨干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作为上市公司，公司采取员工持股计划等更有效的激励措施，进一步确保骨干技术人员的稳定和成长。但这些措施并不能保证完全避免技术人员的流失。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尤其是风力发电设备制造领域的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将导致部分产品技术外泄，甚至出现产品被仿制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增加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难度。

### 5、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88 亿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0.36%，虽然欠款单位大部分是规模较大、信誉较好、实力雄厚的大型公

司，而且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但也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对此，一方面公司加强售前客户信誉评估和筛选工作，另一方面加强售后应收款项的催收工作。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二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 恪尽职守, 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 加强了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 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 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18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1、2018 年 4 月 8 日, 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2018 年 4 月 26 日, 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3、2018 年 5 月 28 日, 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18 年 8 月 25 日, 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18 年 9 月 13 日, 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7、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均按时出席监事会，并列席了 2018 年度董事会所召开的 12 次会议，按时出席了 2018 年度召开的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决策合理、科学、程序合法，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控制体系及有关制度。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意见。监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7,219.00 万元，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0,629.37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3.72%。上述担保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除上述对外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3、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1 年、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并对公司 2017 年年度和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 2011 年、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无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公司股权投资、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投资设立永城华时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乌兰华时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平华时新能源有限公司、商都县华时新能源有限公司、浙川县华时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清原华时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黑山县华时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叶县华仪风电有限公司；收购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陕西宁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垣县特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夏邑县风控能源有限公司、南召国润乔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事项均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上述交易行为合法、合规，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公正，未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无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6、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积极推进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需要，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重大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行为的有序开展。

2019年，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加强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17日

## 议案三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2018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566,715,499.74 元，同比减少 28.07%；实现净利润-81,084,856.56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024,619.16 元。

2018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059,742.41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127,333.23 元，主要系本期货款回收较好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74,371.81 元，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4,337,380.85 元，主要系本期售后回租业务减少所致。

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11 元/股，同比下降了 237.5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2%，较上年减少 3.47 个百分点。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66,715,499.74	2,178,040,361.08	-28.07%
净利润	-81,084,856.56	63,756,665.96	-22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024,619.16	59,826,476.26	-23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127,333.23	-115,251,050.2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74,371.81	-423,326,585.2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337,380.85	23,617,350.61	-160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08	-237.50%

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2	1.45	减少 3.47 百分点

## 二、公司 2018 年末资产状况

2018 年底资产总额 7,224,057,713.14 元, 同比下降 4.00%。其中流动资产 4,941,233,011.97 元, 同比下降 8.68%, 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非流动资产 2,282,824,701.17 元, 同比增加 7.98%, 主要系风电场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2018 年底负债总额 3,098,533,701.47 元, 同比下降 6.19%。其中流动负债 2,976,494,819.47 元, 同比下降 1.13%; 非流动负债 122,038,882.00 元, 同比下降 58.29%, 主要系偿还债务所致。

2018 年底所有者权益总额 4,125,524,011.67 元, 同比下降 2.28%。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4,941,233,011.97	5,410,673,133.63	-8.68%
非流动资产	2,282,824,701.17	2,114,186,343.75	7.98%
资产总计	7,224,057,713.14	7,524,859,477.38	-4.00%
流动负债	2,976,494,819.47	3,010,470,404.06	-1.13%
非流动负债	122,038,882.00	292,582,134.87	-58.29%
负债合计	3,098,533,701.47	3,303,052,538.93	-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5,524,011.67	4,221,806,938.45	-2.28%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四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602,149.4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1,749,064.71 元,减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派发的股利 15,198,070.22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5,948,845.04 元。

鉴于 2018 年度公司母公司及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均为亏损,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符合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为提高财务的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 议案五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情况概述

##### (一)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为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通过分析、评估和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 3,932.45 万元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计提金额(万元)
坏账准备	3,836.71
存货跌价准备	95.74
合计	3,932.45

##### (二) 核销资产的基本情况

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核销。2018 年全年核销应收账款 3,035.39 万元,已全部计提坏账。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核销情况说明

##### (一)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 1、坏账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重要性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对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相同账龄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所有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按照公司计提坏

账准备的政策，根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2018 年 1-12 月计提坏账准备 3,836.71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政策，2018 年 1-12 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5.74 万元。

3、其他减值损失

2018 年，根据减值测试和分析，公司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未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公司未对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二) 资产核销的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多次催收无果、客户破产或根据法院判决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的应收账款合计 3,035.39 万元予以核销，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 3,035.39 万元。重要的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	货款	9,217,315.61	根据案件诉讼结果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6,740,426.45	根据案件诉讼结果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4,060,300.00	根据案件诉讼结果
河南金鼎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3,800,000.00	客户已破产，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	货款	3,490,000.00	根据案件诉讼结果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56,500.00	根据案件诉讼结果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货款	654,000.00	根据案件诉讼结果
临安恒通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310,000.00	账龄较长，款项无法收回
江苏东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5,400.00	达成民事调解，款项核销
小 计		30,353,942.06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3,932.45 万元，将影响公司 2018 年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932.45 万元。

2、公司 2018 年度核销应收款项 3,035.39 万元，均已在前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 2018 年度当期损益无影响。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和资产核销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款项。

####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事项。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六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七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 议案八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8 年实际交易金额	2018 年预计较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1,209	418.20	主要系公司 GP 综合配电箱订单较预算减少所致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153	54.81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7,000		主要系本期部分项目业主自行采购, 部分项目公司未能与其达成合作, 致使报告期无交易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9,000	2,872.31	主要系本期部分业主项目推迟建设, 致使零部件采购减少
	小 计:		17,362	3,345.3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0	0.59	
	浙江华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0	275.08	
	华仪集团河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0	0	
	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00	0	
	小 计:		760.00	275.67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租入房屋	190.79	181.71	
	小 计:		190.79	181.71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及提供物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及提供物业	96.06	91.19	

业	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及提供物业	31.91	30.29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及提供物业	128.29	131.85	
	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及提供物业	104.05	82.42	
	小 计		360.31	335.75	

(三)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交易金额	本年预计较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800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100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2,100	根据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及2019年经营计划所作的预测
	小 计:		3,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0	
	小 计:		100.00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租入房屋	190.79	
	小 计:		190.79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及提供物业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及提供物业	96.07	
	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及提供物业	31.91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及提供物业	128.29	
	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及提供物业	91.10	
	小 计		347.3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道荣

注册资本：10 亿元

住 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 228 号

经营范围：低压电器、太阳能设备、水利水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电缆附件、互感器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对实业、金融、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的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有色金属、燃料油、化工产品批发（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2、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孟德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住 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华仪风电产业园

经营范围：电能表、热量表、数据采集终端设备、电力线载波通信模块（含芯片）、智能重合闸断路器、智能计量设备、电能质量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技术开发、制造、加工、销售；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不含电子出版物）的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系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伯光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住 所：乐清经济开发区经八路 428 号（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电器设备及元件、开关控制设备及配件（不含小型智能重合闸断路器）、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建筑器材、电线电缆制造、加工、销售；有色金属、燃料油、化工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系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道荣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 所：乐清市乐成镇宁康西路 138 号

经营范围：对实业投资控股。

关联关系：系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道荣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 所：信阳市工区路 135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酒店管理, 租赁服务。

关联关系：系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玉

注册资本：42,000 万元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 5 号厂房 1-3 层

经营范围：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维护及相关项目咨询；电气电子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电控与工控传动智能设备、风电变流器、风电变桨系统、风电整机控制系统、无功补偿装置、光伏逆变控制系统、新能源并网技术相关控制产品、储能装备、大功率变频技术与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和技术维护。（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生产；电控与工控传动智能设备、风电变流器、风电变桨系统、风电整机控制系统、

无功补偿装置、光伏逆变控制系统、新能源并网技术相关控制产品、储能装备、大功率变频技术与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生产。

关联关系：公司部分独立董事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交易的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上述关联方均能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重大违约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出售产品、房屋租赁等业务，所有交易均与相关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故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 议案九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计划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太阳山白塔水风电有限公司、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一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各类融资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60 亿元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协议的签署日在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担保期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各子公司具体担保计划额度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2019 年担保计划 额度（亿元）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5.00 亿元
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 亿元
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 亿元
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	不超过 0.6 亿元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 亿元
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 亿元
浙江一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 亿元
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 亿元
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 亿元
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 亿元

宁夏太阳山白塔水风电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 亿元
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37.60 亿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1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 228 号（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为陈孟列；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系统、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风电场开发、建设、运营及维护；风电项目投资；风力发电；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358,318.85
负债总额	229,335.29
其中：银行贷款	12,266.18
净资产	128,983.55
资产负债率	64.00%
	2018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945.26
净利润	-9,289.19

### 2、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中：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85.33% 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持有其 14.67% 股权），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12 号楼 1 层—6 层；法定代表人为陈孟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风电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

服务；风电场勘察设计；数字化风电场系统软件开发；风电项目投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整机及零部件、高低压电气设备。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09,159.73
负债总额	11,866.82
其中：银行贷款	0.00
净资产	97,292.91
资产负债率	10.87%
	<b>2018 年度 (经审计)</b>
营业收入	6,861.25
净利润	2,175.95

### 3、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700 万元；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街里自动委；法定代表人：吴展；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风电场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风力发电（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45,919.56
负债总额	1,254.35
其中：银行贷款	0.00
净资产	44,665.21
资产负债率	2.73%
	<b>2018 年度 (经审计)</b>
营业收入	5,016.17
净利润	2,638.05

#### 4、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

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信阳华仪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注册地址：信阳市工业城工十四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斌；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安装户内外高压真空断路器及配件、高压负荷开关及配件、接地开关系列、高压隔离开关及配件、梅花触头系列及配件、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热控设备及系统的生产、销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与调试；箱式变电站、箱式开闭所、三箱类产品、电缆分支箱、变压器的生产销售；五金电料及加工；电镀；静电喷塑；输配电工程；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车辆、房屋、配电设备租赁。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8,287.27
负债总额	9,752.97
其中：银行贷款	1,950.00
净资产	8,534.30
资产负债率	53.33%
	<b>2018 年度 (经审计)</b>
营业收入	12,959.69
净利润	700.09

#### 5、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00 万元；注册地址：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 228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碧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户外真空断路器、负荷开关、环网柜、环网箱、电缆分接箱、一二次融合设备、隔离开关、配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电气工程服务；电气工程专业承包；电气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服务。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82,208.79
负债总额	50,466.78
其中: 银行贷款	4,000.00
净资产	31,742.01
资产负债率	61.39%
	2018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48.79
净利润	-401.62

#### 6、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成立于 2017 年 01 月 0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0 万元; 注册地址: 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 228 号(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为陈孟列;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售电业务; 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及配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水利水电设备、太阳能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动机、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国内贸易; 文字翻译; 对实业投资; 电力工程总承包。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3,979.09
负债总额	1,914.29
其中: 银行贷款	0.00
净资产	2,064.80
资产负债率	48.11%

	2018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23.58
净利润	142.86

### 7、浙江一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一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环保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仪环保有限公司持有其 85%股权,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8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452 号 2 幢 A2301-A2316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陈孟列;经营范围为服务: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的开发设计、施工,环保设施营运服务,环境检测、水质检测(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工程、环保技术;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及耗材、环境监测设备、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3,621.11
负债总额	1,436.81
其中:银行贷款	0.00
净资产	2,184.30
资产负债率	39.68%
	2018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70.18
净利润	238.11

### 8、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

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注册地址:偏关县城内十字街美佳丽小区一号楼 4 层 7 单元 401#;法定代表

人：吴展；经营范围：风电项目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83.87
负债总额	2,152.77
其中：银行贷款	0.00
净资产	-68.90
资产负债率	103.31%
	<b>2018 年度（经审计）</b>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46.57

#### 9、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5.36% 的股权，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有其 4.64% 的股权），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32,3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街里办中南委；法定代表人为吴展；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风电项目建设与运营；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41,157.89
负债总额	8,961.68
其中：银行贷款	0.00
净资产	32,196.21
资产负债率	21.77
	<b>2018 年度（经审计）</b>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82.84

### 10、宁夏太阳山白塔水风电有限公司

宁夏太阳山白塔水风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华时风电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7,6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黄思思;经营范围为风电场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9,473.06
负债总额	1,889.23
其中: 银行贷款	0.00
净资产	7,583.82
资产负债率	19.94%
	<b>2018 年度 (经审计)</b>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6.46

### 11、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

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注册地址:永城市蒋口镇人民政府院内;法定代表人:吴展;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开发、运营、维护及技术咨询。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3,171.13
负债总额	2,892.01
其中: 银行贷款	0.00
净资产	279.12
资产负债率	91.20%



	2018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0.47

### 三、担保协议情况

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在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的担保金额。每笔担保业务在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如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公告。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有助于控股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预计，主要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计划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的担保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不含本次担保计划，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6,4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6.09%；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0,170.68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9.1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如获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 议案十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提高公司决策的效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计划为本公司向银行及其他各类融资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协议的签署日在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计划额度具体如下：

担保方名称	2019 年担保计划 额度（亿元）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不超过 5 亿元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1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6 亿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略）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在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的担保金额。每笔担保业务在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如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公告。

###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旨在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的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公司进行的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

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的本次担保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不含本次担保计划，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6,4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6.09%；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0,170.68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9.1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如获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十一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为公司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长期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仪集团实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余额为 11.26 亿元。本着互帮互助、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拟为华仪集团的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提供担保,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未到期担保金额),本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担保期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为保障公司的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的同时,由华仪集团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 228 号

法定代表人:陈道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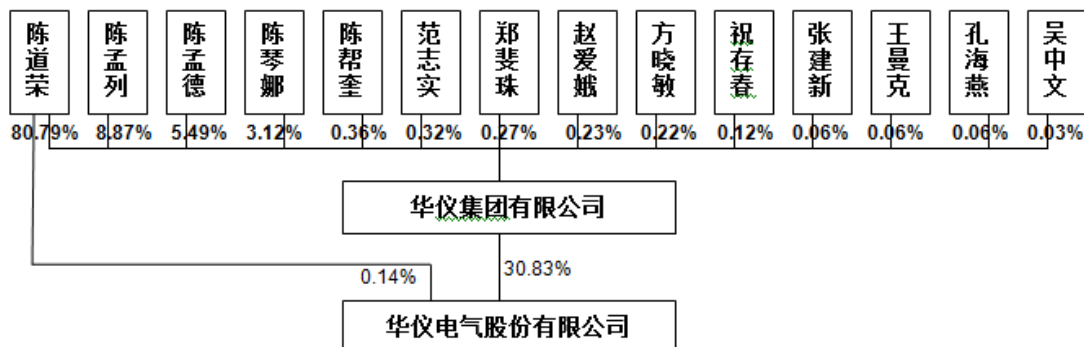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9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低压电器、太阳能设备、水利水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电缆附件、互感器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对实业、金融、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的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有色金属、燃料油、化工产品批发(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0.83%的股权。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37,121.18	1,020,771.59
流动资产	704,115.34	726,692.49
负债总额	499,865.79	519,518.74
其中: 银行贷款	195,543.00	194,099.00
净资产	537,255.39	501,252.86
流动比率	1.59	1.54
速动比率	1.35	1.27
资产负债率	48.20	50.89
利息偿付倍数	3.91	3.08
	2017 年度 (经审计)	2018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0,255.80	255,091.47
净利润	17,574.28	11,513.95

注: 华仪集团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 三、担保协议情况

本次拟为华仪集团的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担保, 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本次担保如获通过, 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 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用于其申请银行贷款等融资需要，是华仪集团正常经营所需。多年以来，华仪集团为公司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包括长期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着互帮互助、促进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发展的原则，且华仪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公司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的同时，由华仪集团提供反担保，保障了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本次拟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风险相对较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方华仪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同时，由华仪集团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为华仪集团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不含本次担保计划，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6,4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6.09%；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0,170.68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9.1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十二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三) 投资品种和投资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或国债逆回购、净值型理财产品。

(四)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拟进行现金管理的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拟定如下措施：

（一）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

（二）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设审计机构负责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和审计。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



益，在确保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 议案十三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0〕187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235,77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0元，共计募集资金95,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8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1,2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09.3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0,790.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2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4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019,85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7元，共计募集资金223,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05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15,94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30.3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5,514.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5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5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金额
1	3兆瓦风力发电机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30,800.00	31,382.58
2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	19,280.00	10,779.69
3	风电一体化服务项目	12,200.00	12,402.32
4	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130.00	10,397.57
5	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8,030.00	9,263.42
合计		91,440.00	74,225.58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已经达到项目建设目标，为最大限度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389.12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兆瓦风力发电机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及《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工，尚未支付的尾款或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经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账户的结余资金1,989.95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电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10,314.0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714.0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600万元。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金额
1	风电场建设项目	90,000.00	51,485.65
1.1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	29,703.00	29,844.49
1.2	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	30,808.00	21,641.16
1.3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	29,489.00	
2	平鲁红石峁风电场 150MW 工程 EPC 项目	20,000.00	20,085.41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13,000.00	106,303.69
合计		223,000.00	177,874.7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39,794.8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3,103.4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6,691.40 万元。

###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认购且未到期的投资产品。

###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以及投资安全性高、

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投资产品。

#### （四）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五）实施方式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金融机构、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以及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产品等，风险可控。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专项意见说明

####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

1、华仪电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同时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海证券对华仪电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

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月内滚动使用。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十四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商业银行等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用于贷款、信托、保函、票据、信用证等融资方式。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如获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需要分期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 议案十五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43号）核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019,853股，每股发行价格9.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9,999,993.2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5,146,973.60元。2015年12月24日，募集资金足额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华仪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天健验【2015】535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 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风电场建设项目	90,000	90,000
1.1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49.5MW）项目	29,703	29,703
1.2	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49.5MW）项目	30,808	30,808
1.3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	29,489	29,489
2	平鲁红石峁风电场150MW工程EPC项目	20,000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13,000	105,514.70
合计		223,000	215,514.70

### 二、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及项目情况说明

####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
------	----------------------

项目总投资	35,604.82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29,489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方式	拟用本次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对实施主体增资由其实施
项目实施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区红崖子乡
项目建设周期	12 个月

该项目投资总计 35,604.82 万元，其中：静态投资 35,478.26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为 126.56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9,489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经测算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0.23%，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约 9.17 年。

截至目前，该项目受项目风电场建设相关条件的限制，尚未启动，无募集资金投入。

###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位于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区红崖子乡，宁夏地区连续 2016 年、2017 年被国家能源局列为风电投资风险预警红色区域，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监测预警机制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预警结果为红色的省（区、市）风电开发投资风险较大，国家能源局在发布预警结果的当年不下达年度开发建设规模，地方暂缓核准新的风电项目（含已纳入年度开发建设规模的项目），建议风电开发企业慎重决策建设风电项目，电网企业也不再办理新的接网手续。为保证风电项目的投资效益，公司对该风电场的投资规划进行评估，推迟项目建设。现项目核准批复过期，项目已超过建设时效，无法继续投入建设。

### 三、变更后新增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新增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

为加快公司风电场项目建设，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 29,489 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30,286.17 万元）拟全部转为投入以下项目：

序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	拟投入募集
---	------	------	------	-------

号			投资总额 (万元)	资金额 (万元)
1	偏关县南堡子(50MW)风电项目	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	41,249.39	13,200.00
2	宁夏太阳山白塔水风电场(49.5MW)项目	宁夏太阳山白塔水风电有限公司	38,406.64	4,700.00
3	永城蒋口镇(50MW)风电场项目	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	42,197.43	12,386.17
合计		-	121,853.46	30,286.17

注：实施主体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宁夏太阳山白塔水风电有限公司、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均公司全资控制的项目公司。

## (二) 新增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偏关县南堡子(50MW)风电项目

项目名称	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南堡子5万千瓦风电项目
项目总投资	41,249.39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13,200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方式	拟以募集资金向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实施
项目实施地址	忻州市偏关县南堡子乡
项目建设周期	12 个月

本项目建设规模 50MW，建设风电机组及配套附属设施等，新建 110KV 升压站一座。项目总投资 41,249.39 万元，其中：静态投资 40,460.24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为 789.15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3,200 万元，其余部分由项目公司融资或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施工辅助工程	365.55	0.89%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31,985.37	77.54%
3	建筑工程	4,179.68	10.13%
4	其他费用	3,136.30	7.60%

5	基本预备费	793.34	1.92%
6	建设期利息	789.15	1.91%
合计		41,249.39	100.00%

施工工期为12个月，预计2020年10月建成，建成后年上网电量约11,453.75万kW

•h. 按上网电价 0.57 元/kW<sup>2</sup>h（含税）测算，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12%，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10.60%。

2、宁夏太阳山白塔水风电场（49.5MW）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宁夏太阳山白塔水风电场（49.5MW）工程项目
项目总投资	38,406.64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4,700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宁夏太阳山白塔水风电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方式	拟以募集资金向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实施
项目实施地址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太阳山镇境内
项目建设周期	12 个月

本项目建设规模 49.5MW，本风电场项目内容主要由风力发电机组、箱式变电站、集电线路、场内交通道路等组成。该项目投资总计 38,406.64 万元，其中：静态投资 37,659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为 748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700 万元，其余部分由项目公司融资或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施工辅助工程	291.60	0.76%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28,240.14	73.53%
3	建筑工程	4,266.33	11.11%
4	其他费用	3,763.71	9.80%
5	基本预备费	1,096.85	2.86%
6	建设期利息	748.00	1.95%
合计		38,406.64	100.00%

施工工期为 12 个月，预计2020年5月建成，建成后年上网电量约11,059.55万

kW·h。按上网电价 0.54 元/kW<sup>2</sup>h(含税)测算,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12.13%,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0.70%。

3、永城蒋口镇(50MW)风电场项目

项目名称	华时永城蒋口镇 50MW 风电场项目
项目总投资	42,197.43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11,800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方式	拟以募集资金向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实施
项目实施地址	永城市蒋口镇、顺和镇、太丘镇境内
项目建设周期	12 个月

本项目建设规模 50MW,建设风电机组及配套附属设施等,新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该项目投资总计 42,197.43 万元,其中:静态投资 41,390.14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为 807.29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1,800 万元,其余部分由项目公司融资或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施工辅助工程	360.79	0.86%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30,668.96	72.68%
3	建筑工程	4,973.39	11.79%
4	其他费用	4,575.43	10.84%
5	基本预备费	811.57	1.92%
6	建设期利息	807.29	1.91%
7	合计	42,197.43	100.00%

施工工期为 12 个月,预计2020年12月建成,建成后年上网电量约10,599.1万 kW·h。按上网电价 0.57 元/kW<sup>2</sup>h(含税)测算,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10.88%,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9.56%。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符合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之一，也是少数几个以煤炭为主要能源的国家之一，在能源生产和消费中，煤炭约占商品能源消费构成的75%，已成为我国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因此，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和海洋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将成为减少环境污染的重要措施之一。

风能被誉为二十一世纪最有开发价值的绿色环保新能源之一。我国是风能蓄量较丰富的地区，但是风能资源利用工作开展的较为缓慢，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人类对环境的保护意识逐渐增强，人们更注重生存质量，开发绿色环保新能源成为能源产业发展方向，作为绿色环保新能源之一的风力发电场的开发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山西省风资源可利用区主要集中在晋北长城沿线地区，其中晋北长城沿线是山西省风电开发建设的重点区域。山西偏关县位于晋北长城沿线区域内，属风能资源可利用区，开发风电符合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

永城市地处亚热带与暖温带的过渡地带，具有亚热带与暖温带的双重气候特征，是典型的大陆性季风型半湿润气候，冬季常吹东北偏东风，夏季盛行西南风。风能资源较为丰富，对外交通便利，具备建设大型风电场的场址条件，适宜建设风电场。

宁夏太阳山白塔水风电场一期工程风能资源较丰富，根据《风电场风能资源评估方法》判定风电场功率密度等级，该项目接近三级，无破坏性风速，风能品质良好，适宜风电场的建设。

### (2) 改善生态、保护环境的需要

当前，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已成为世界各国改善生态、加强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措施。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能源需求持续增长，能源资源和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加快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已成为我国应对日益严峻的生态环境问题的必由之路。我国政府已把可持续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战略，制定了减排目标，到2020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较2005年降低40%~45%。合理开发和节约使用自然资源，改进资源利用方式，调整资源结构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都是改善生态、保护环境的有效途径。

风能资源是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开发潜力大、环境影响小、可永续

利用的特点。开发风能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可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资源的消耗，保护生态环境，有利于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 （3）可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

建设蒋口镇风电场，会带动地区相关产业如建材、交通、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对扩大就业和发展第三产业将起到促进作用，从而带动和促进地区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和社会进步。随着风电场的相继开发，风电将为地方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对拉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加快实现小康社会起到积极作用。

### （4）延伸风电产业链，做大做强风电产业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加大风电工程承包市场开拓力度，加快风电场的建设运营，使公司在风电机组方面的优势延伸至风电工程和风电场建设运营，形成风机销售、风电工程总包和风电运营协同发展，共同推进的业务格局。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建设 149.5MW，项目建成后，将形成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未来市场规模较大

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同比上升 1.7 个百分点，清洁能源替代作用日益突显，作为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要力量。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风电累计并网容量 18426 万千瓦、同比增长 12.4%，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 9.7%，比 2017 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全年发电量 3660 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 5.2%，比 2017 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新增并网装机 2059 万千瓦，同比提升 37%，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势头。其中，中东部和南方地区占比约 47%，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

风电利用水平明显提升，实现了弃风量、弃风率“双降”。2018 年，我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2095 小时，同比增加 147 小时；全年弃风电量 277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42 亿千瓦时，平均弃风率 7%，同比下降 5 个百分点。大部分弃风限电严重地区的形势进一步好转，其中吉林、甘肃弃风率下降超过 14 个百分点，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新疆弃风率下降超过 5 个百分点，弃风限电状况明显缓解。

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与国际能源署发布的《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 2050》：到 2020 年、2030 年和 2050 年，我国风电装机容量将分别达到 2 亿、4 亿和 10 亿千瓦，至 2050 年，风电将满足我国 17% 的电力需求。我国风电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至 2020 年，风电装机容量每年预计增长 10% 左右。

#### **(2) 公司具备风电机组制造优势和风电场项目建设与运维经验**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风电场建设项目所需要的风电机组由公司自行生产，目前公司风电机组技术较为成熟，产能充足，后期保养维护均由内部单位实施，风电机组运行维护成本较低。此外，公司通过近年来风电产品招投标和以资源换市场、以投资换市场相结合的独特营销模式以及受托管理风电场项目建设，积累了丰富的风电场开发建设经验和风电场的运营维护经验，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 **(3) 项目未来收益较好**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获得省级发改委批复，该三个风电场项目未来收益较好，内部收益率（税后）分别为 10.60%、10.70% 和 9.56%，同时，风电场项目建设可以带动公司风电机组的生产和内部销售，带来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

### **四、项目风险提示**

#### **(一) 物价上涨项目建设成本增加的风险。**

上述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单位投资较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期长等特点，如果将来物价上涨，公司将承担物价上涨的风险。而风电场建设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公司将需重点控制占工程造价比重较大的风电机组和塔筒的费用，然后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控制好安装工程费用等，减少物价上涨带来的风险。

#### **(二) 上网电价直接影响项目投资利润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需要，国家政策计划变更、政策调整，影响到电力的供应，从而影响投资利润的风险。

### **五、相关审议程序**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风电场的建设运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



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风电场的建设运营，有利于推进公司风机销售、风电工程总包和风电运营协同发展的风电产业格局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风电场的建设运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